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員會辦公室

文件

福州 市 司 法 局

榕委法办〔2023〕1号

关于印发《福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履职评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司法局，高新区政法办，市直各单位（部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員會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司法局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福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員會辦公室

（联系人：林梦兰 83334383 邮箱：rxz365@163.com）

福州市司法局
2023年1月6日

福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履职评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3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1〕26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闽委发〔2021〕10号），以及《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榕委发〔2021〕14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通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进一步推动全市国家机关全面落实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塑造法治信仰、推动法治实践的重要职责，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全民普法大格局，提升执法能力水平，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第三条 评议对象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

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受行政机关委托执法的组织，以及司法机关等结合自身职责，参照本实施办法进行“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

第四条 评议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客观标准。按照《福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评估指标》(见附件)，结合年度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实际，通过设置考核项目和权重、采用科学可行的考核方法，客观考核全市国家机关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情况。

(二) 坚持公平公正。“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采取普遍评估制，每年组织一次，以日常考察与集中评估相结合，专业评估与群众评议、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及时公开过程和结果，确保评议公平公正。

(三) 坚持效果导向。及时总结发现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过程中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加强跟踪问效，推广典型经验，不断提高国家机关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水平。

第二章 评议的组织及程序

第五条 评议工作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司法行政机关牵头组织实施。评议包

括自查自评、集中评议、公布结果等步骤环节。

第六条 自查自评。各评议对象对照《福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评估指标》进行自我评估、量化打分，形成年度普法工作自评报告、自评得分表，提交本级司法局。

第七条 集中评议。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司法行政机关每年度随机确定 5 家集中评议对象，同时随机确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代表、新闻媒体代表、法学专家等组成集中评议组。每年度召开 1 次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由评议对象向评议组报告本单位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开展基本情况，评议组成员对评议对象工作情况进行点评，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评分。

第八条 公布结果。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司法行政机关对评议结果进行通报，并依托本级报刊、电视、网络等途径公布评议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评议结果运用

第九条 评议以 100 分计，评议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 分至 89 分为良好，60 分至 74 分为合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条 “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结果将作为全市国家机关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提交有关部门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对不履行普法工作职责、不接受社会评议监督的单位（部门），在活动公告和现场评议中列明缺席评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将予以通报。凡存

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部门），一经查实，评议结果定为不合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高新区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本地区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福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
评估指标

附件

福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落实评估指标

项目分值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得分
普法责任制建设(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将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总体工作布局(2分)，调整充实本单位普法工作机构，确定具体负责人和联络员(3分)，安排一定普法工作经费(2分)。及时制定报送本年度普法工作计划(3分)，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布年度普法责任清单(2分)，认真撰写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及时报同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主管部门(8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	
系统内普法及实践(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健全国家机关党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2分)，每年研究解决普法工作存在的困难问题(2分)，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4分)。组织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每年参加并通过干部学法用法知识考试(4分)，每年在本单位组织开展法律法规业务培训、法治讲座不少于2次(4分)。每年组织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及国家工作人员参与线下或线上旁听庭审1次以上(2分)。组织开展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等活动，营造良好的机关单位学法氛围(2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会议记录、学习计划、信息简报、图片。 提供相关记录、培训通知、信息简报、图片。	

推动 社会面 普法 (60分)	6. 运用各类媒体、平台、普法阵地多形式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4分)。	提供相关文件或活动简报、图片。	
	7. 法规、政府规章和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出台后，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集中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开展普法，促进社会公众理解和认知(4分)。	提供相关文件或活动简报、图片。	
	8. 建立以案释法工作机制(2分)，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完成《福州日报》、《福州晚报》每年以案释法信息发布任务数，配合制作“谁执法谁普法”节目(4分)。	提供相关制度规范文件或活动信息、简报、图片。	
	9. 落实《关于建立媒体公益普法治度的实施办法》，依托本部门本单位的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网络媒体开展普法宣传，每年累计发布普法信息不少于16条(8分)。	提供相关图文PDF资料。	
	10. 在本单位公众服务窗口岗位摆放普法宣传册(2分)，在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对外服务平台上开展法治宣传(2分)，落实《福州市国家机关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的工作指引》，在行政执法或服务管理过程中常态化开展精准普法(8分)。	提供相关文件或活动信息、简报、图片。	
	11. 结合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以及部门行业宣传日等特殊时段和节点，每年开展面向公众的“法律六进”集中普法活动不少于4场(24分)。	提供相关文件或活动、简报、图片。	
	12. 建立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每年组织开展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不少于1场(2分)。	提供相关文件或活动简报、图文信息。	
	13. 编印普法教材(1分)。	提供相关资料。	
	14. 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开设普法专题栏目(2分)。	提供相关资料。	

	15. 推动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传统文化、地方文化融合法治，形成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品牌（2分）。	提供相关活动简报、图片。	
	16. 本单位普法创新举措受到中央、部、省的表彰、表扬(含批示)（3分），被中央、省级主要媒体宣传推广（2分）。	提供相关资料。	

备注：

1. 以 100 分计，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 分至 89 分为良好，60 分至 74 分为合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2. 减分时，单项分值减完为止；
3. “不少于”“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